

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

前沿法评

深入理解中国商标法的重要修订及其适用要义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文澜资深教授 吴汉东 华东政法大学知识产权学院教授、新疆政法学院兼职教授 王莲峰

2026年6月26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下简称新法),并将于2027年1月1日起施行。这是该法自1983年施行四十余年来的首次全面修订。新法在体例、指导思想、主要内容修改等诸多方面有着鲜明特点,是新中国商标法发展的又一重要的里程碑。

一、体例与结构重塑

新法由原来的“8章、73条”增加为“9章、87条”,对篇章结构作了较大调整,新增了“第二章 商标注册的条件”专章,把原来散落在总则、审查程序中的绝对禁止注册、相对在先权益、显著特征、功能性排除规则集中独立成章,逻辑更加清晰。新法将实体条件与审查程序彻底分开,贯彻“实体要件先行、审查程序后置”的法理逻辑,符合国际通行立法体例,是体例层面最大革新。新法在其他章节也有修改,最终整合后,形成了“条件—申请—审查—管理—保护”更清晰的逻辑链条,遵循“权利产生—权利存续—权利行使—权利救济”的民事权利逻辑,体例更加契合民事财产权的法理构造,使得新法体例更加系统、科学。

新法总则第三条新增“商标工作应当贯彻党和国家知识产权战略部署,提升商标保护、运用、管理和服务水平”。这是本法的特点所在,把商标品牌战略写入法律,从单纯确权立法转向兼顾商标品牌运用、公共服务、市场监管和保护,贯彻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要求。同时,新法统一了机构名称,以“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替代原“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以“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替代原“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完成了自2018年机构改革以来的法律文本统一。

二、立法宗旨的排序校正

现行法第一条“为了加强商标管理,保护商标专用权……”管理在前,保护在后。新法第一条调整为“为了保护注册商标专用权,加强商标管理,规范商标的注册与使用……”

这一语序变化绝非措辞游戏,而是立法宗旨的价值排序校正。回顾新中国商标立法可以看到,1950年《商标注册暂行条例》以“保障专用权”为宗旨;1963年《商标管理条例》改为“加强管理”,商标沦为监督产品质量的行政工具;1982年虽恢复了“保护专用权”表述,但仍将管理置于保护之前。此次立法校正历时四十余年完成,标志着我国商标法从“行政管理本位”向“私权保护本位”的根本回归,明确了商标法作为财产法的首要任务是保护权利,而非行政管理,凸显了私权保护的核心地位。同时新增“规范商标的注册与使用”,明确了立法对注册与使用两端并

重的态度。

三、首次界定“商标”与“数字经济时代的商标使用”

现行法无商标的法律定义,为弥补这一缺陷,新法第二条明确,“商标,是指用以识别和区分商品或者服务来源的标志”,第一次在法律层面、在总则里规定商标的定义,以统领各章商标注册、使用管理和保护及救济,彰显了立法技术的科学与成熟。

为填补数字经济时代商标使用认定的法律空白,新法还特别规定:商标使用包括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实施的使用行为。在平台经济、直播电商深度发展的背景下,线上展示、线上推广和线上交易中的标志使用将直接构成商标法意义上的使用,将商标使用场景拓展至电商平台、社交媒体、APP界面等虚拟空间,实现法律规制从线下到线上的全覆盖;对短视频、直播、网络环境下的攀附行为设置规制条款,适配新媒体时代品牌发展需求;由此会影响注册商标“撤三”、侵权认定、抗辩、救济等一系列法律评价。

四、新增动态标志可注册

新法将动态标志明确纳入可注册商标要素,拓宽商标客体。比如,手机开机动画、软件动态展示、影视公司片头动画等均可申请注册动态商标。动态标志未法回应了《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等国际条约的要求,与《商标法新加坡条约》接轨,也为未来其他新型商标预留了空间。动态标志和三维权标志、颜色组合、声音标志并列,同时把功能性原则由三维权标志扩张适用于动态标志、颜色组合、声音等全部非传统商标。

五、建立闲置商标主动注销机制

新法第五十七条新增依职权撤销制度,规定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可以主动撤销已成为通用名称的商标或者没有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的商标。需要注意的是,偶尔少量标注不能算作有效使用,必须有真实的销售、宣传证据才可以维持商标有效。新法改变了过往“被动受理、依申请撤销”的模式,可有效盘活闲置公共商标资源,倒逼市场主体树立“注册为了使用”的合规理念。

六、强化驰名商标保护:跨越注册与国界

现行法仅对已注册驰名商标给予跨类保护。新法将禁止在不相同、不相似商品上复制、摹仿、翻译他人驰名商标,扩大至不区分注册与否均禁止抢注。这意味着未注册驰名商标同样可获得跨类保护,不仅显著降低了未注册商标驰名商标的维权壁垒,也为我国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提前做好立法安排。新法将商标驰名的“认定”修改为“确认”,意在遏制部分企业过度追求驰名商标“认定”的

编者按 2026年6月26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并将于2027年1月1日起施行。修订后的商标法在体例和结构上有什么变化?立法宗旨排序做了何种校正?如何回应数字经济时代的变化?主要修改内容体现在哪些方面?本栏目特刊发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文澜资深教授吴汉东,华东政法大学知识产权学院教授、新疆政法学院兼职教授王莲峰撰写的署名文章,敬请关注。

现象,回归驰名商标“个案确认、被动保护”的本质属性。同时新法增加规定,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查处不正当竞争案件或者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人民法院审理不正当竞争案件时,可以对商标驰名情况作出确认。

为护航中国企业出海遇到的商标被抢注和侵权问题,新法特别增加规定:在境外商标注册审查或处理案件时需证明商标在我国驰名的,应当事人请求,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可对驰名情况作出确认。这为中国企业海外维权提供了官方证明支持,解决了境外维权举证难的问题。

七、严厉打击恶意囤积与“心机商标”

对恶意囤积商标行为,新法规定了一系列严厉的规制措施:首先,注册环节直接驳回。新法第十九条明确规定,不以使用为目的,且明显超出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申请商标注册的,不予注册。针对以往认定囤积商标时以主观恶意为标准,新法修改为以“明显超出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作为客观判定依据。该条款将规制端口前移至申请阶段,改变了过去只能事后申请宣告无效的被动局面,从源头直接拦截恶意囤积行为。其次,行政处罚与罚款。商标注册申请人存在恶意申请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由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于已注册的恶意囤积商标,商标局可依职权主动撤销,无需第三方提出申请。第三,司法惩戒与赔偿。对于恶意提起商标诉讼、以虚假诉讼方式索要高额赔偿的行为,人民法院可依法给予处罚,并要求恶意起诉方赔偿对方经营损失,从司法端斩断恶意维权的盈利链条。这些措施通过“事前源头拦截、事中动态监管、事后严厉追责”的全链条治理体系,大幅抬高了商标恶意行为的法律成本与经济成本,旨在遏制恶意囤积商标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所谓“心机商标”,并不是法律术语,是指以误导公众方式使用注册商标,如,商品成分、生产工艺等表述(如“树上熟”“0添加”等)注册为商标后不当使用,使得消费者对商品质量等特点产生误认。为严厉打击“心机商标”,新法分别从注册和使用两个环节进行规制:在注册环节,申请人明知标志带有欺骗性,易使公众对商品质量、工艺、原料或产地产生误认,仍申请注册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使用环节,以误导公众方式使用注册商标的,由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处五倍以下罚款;不足五万元的,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撤销注册商标。新法将“心机商标”的使用行为纳入行政处罚范畴,补齐了此前仅靠民事维权的制度短板。同时,新

增投诉举报机制,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有权举报。

八、加强商标专用权保护,明确正当使用边界

新法进一步加大了商标侵权的惩戒力度、完善了商标案件行刑衔接机制和侵权执法查处措施;明确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包括权利人为了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为进一步明确正当使用边界,平衡权利保护与公共利益,新法新增了“仅为指示所提供商品的用途、适用对象、应用场景等信息或者表明真实来源,使用相关注册商标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无权禁止他人正当使用,但容易导致混淆的除外”的规定。

针对当下存在的恶意诉讼现象,新法规定以恶意串通、单方捏造基本事实等方式提起商标诉讼的,由人民法院依法给予处罚;给对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此举剑指以诉讼牟利、恶意利用司法程序干扰竞争对手经营的行为,可有效打击“碰瓷式维权”。

九、规范商标代理

为加强商标代理机构监管,新法规定商标代理机构必须备案;明知委托人批量囤积抢注仍然接受委托的,对代理机构处以高额罚款;细化代理人禁止行为,并新增从业人员个人责任。这些新规定将倒逼代理机构拒绝囤积业务,从申请源头净化商标申请环境,推动代理行业回归专业服务本位。

总之,2026年商标法的全面修订是针对我国商标领域实践难题的积极回应,标志着我国商标制度现代化治理水平的显著提升。本次修法是商标法施行四十多年来的首次系统性重塑。从商标制度演进看,1993年回应市场经济转型、2001年为入世接轨、2013年疏解商标确权迟滞、2019年遏制囤积商标产业链,历次修法均为局部修正。本次修订则是一次全链条的制度升级:注册端严控囤积与欺瞒性标志,使用端强化实际使用义务与退出机制,保护端扩大驰名商标保护与惩罚力度,管理端严管代理与引入社会监督。

当然,新法实施效果仍有待检验。如何精准区分“恶意囤积”与“防御性注册”的边界、“明显超出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的客观标准如何把握、依职权撤销制度的执行尺度如何拿捏、商标恶意注册的民事赔偿条款可操作性等问题,都将考验执法与司法智慧。新法将于2027年1月1日施行,配套的商标法实施条例、商标审查审理指南和司法解释将是下一阶段值得关注的热点问题。随着后续配套细则的出台,其将在护航品牌建设、维护公平竞争市场中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

险,工伤赔偿由企业承担,共计赔偿15万元,由企业分期支付。

协议签了,张怡心里始终悬着一块石头:企业能不能按期付款?

达成协议5天后即首期款支付日期,果然,唐先生急需用于放疗的救命钱未能按时到账。这无异于给满怀希望的唐先生一家浇了一盆冷水,家属情绪几近崩溃。

“立即启动督促履行程序。”张怡联系企业负责人,重申调解协议的法律效力,并督促企业履行付款承诺。同时,第一时间向分管院领导汇报这起案件的特殊情况,请求协调支持。院领导随即协调企业所在地的镇政府推动问题解决:“此案关乎职工生死,要特事特办,以最快速度、最大力度维护劳动者权益。”

一场府院联动的紧急催款行动迅速展开。镇政府干部从企业社会责任、营商环境的良性循环角度对企业负责人进行引导;张怡则从法律后果切入,明确指出若进入强制执行,企业的账户将被冻结,企业也将被列入失信名单。

“张法官,为了这个案子你跑了多少趟了,冲你这股劲,我去借钱也把这救命钱先凑齐。”在强大的联动压力和多方人的真诚劝解下,企业负责人将首期款5000元筹措到位,随后提前3天支付了第二笔赔偿款4.5万元。这笔救命钱直接汇入了医院账户,唐先生的放疗治疗得以顺利进行。

经过救治,唐先生病情稳定后,委托律师专程将一面写有“公正断案护弱者 司法温情暖民心”的锦旗送到张怡手中。而唐先生的代理律师也被法官“一管到底”的担当精神深深打动,一并送上一面锦旗,上面写着:“公正司法 心系民生”。

面对赞誉,张怡说:“我只是做了一个法官该做的事。”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

为政之要,惟在得人。选人之要,首在政德。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领导干部要讲政德。政德是整个社会道德建设的风向标。”《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第四条规定的党的组织工作遵循原则中有“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任人唯贤”。《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第二条规定的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必须坚持的原则中有“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因此,重视政德,是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的重要原则,是党长期以来治国理政的宝贵经验,也是新时代选人用人的鲜明导向。

政绩与政德从来不是两个孤立的概念,而是两个有着密切因果联系、表里关系的方面。政绩折射的是干事创业的能力与担当,反映的是履职的成效,而政德决定着干事创业的立场与操守。没有立场和操守,能力、担当、成效就无从谈起。也就是说,没有政德,政绩就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政德是党员、干部处世、干事的道德要求和行为规范,是衡量党员、干部品行的重要标尺,也是党员、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根基,直接关系到政德的方向。有什么样的政德,就会树立什么样的政绩观,进而创造什么样的政绩。

夯实政德根基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

徐雷

良好的政德,根本上取决于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世界观是人们关于世界的总体的和根本的看法,决定着人生追求与价值取向,指导和支配着理想信念、思想境界、道德操守与行为准则,具有‘总开关’、‘总闸门’的作用。”马克思主义为人类社会提供了最科学、最完整、最严谨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马克思主义“三观”从根本上揭示了人生道路的前进目标,提供了奋发有为的动力源泉,铸造了拒腐防变的锐利武器。具体到党员、干部来说,树立马克思主义“三观”,关键在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指出,“要牢记清廉是福、贪欲是祸的道理,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任何时候都要稳得住心神、管得住行为、守得住清白”“要带头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坚持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因而,政绩观,是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在为政实践中的集中体现,是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在党员、干部身上的具象化。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观”的重要论述,为党员、干部正确看待人生、权力、事业、地位、利益和立好身、用好权、做好事指明了方向,是新时代党员、干部的精神灵魂。

法院干警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履行好宪法法律赋予的神圣职责,实现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必须要在正确“三观”基础上加强政德建设。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立政德,就要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我们共产党人为了的是大公、守的是大义、求的是大我,更要正心明道、怀德自重”。这些重要论述,彰显了共产党人强大的人格力量,明确了政德建设的重点和关键,赋予了政德新的时代内涵和意义,为进一步加强党员、干部道德修养提供了根本遵循。

法院干警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必须明大德。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共产党人的本,就是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对党和人民的忠诚。我们要固的本,就是坚定这份信仰、坚定这份信念、坚定这份忠诚”。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明大德,就是要筑牢理想信念、锤炼坚强党性,在大大非面前旗帜鲜明,在风浪考验面前无所畏惧,在各种诱惑面前立场坚定,这是领导干部首先是要修好的‘大德’。”作为法院干警,要充分认识“如果没有信仰、没有理想,或信仰、理想不坚定,精神上就会‘缺钙’,就会得‘软骨病’,就必然导致政治上变质、经济上贪婪、道德上堕落、生活上腐化”,主动从思想上固本培元,提高政治觉悟。要深刻理解“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起决定性作用的是党性”“党性是党员、干部立身、立业、立言、立德的基石”,而“党性不可能随着党龄的增长而自然增强,也不可能随着职务的升

迁而自然增强,必须在严格的党内生活锻炼中不断增强”,主动加强党性修养,提升思想境界,摒弃私心杂念,做到党性坚强。要做实以党的创新理论为武器改造主观世界,持续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学深悟透习近平法治思想,运用党的科学理论优化思想方法,解决思想困惑,检视思想作风和精神状态,使思维方式和精神世界更好适应事业发展需要。要立足司法审判职能,胸怀“国之大者”,牢记“有多大的担当才能干多大事业,尽多大责任才会有多大成就”,坚持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到哪里、党和国家中心工作推进到哪里,司法服务保障就跟到哪里。要在办案中着力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准办案方向,切实把对党忠诚转化为推动高质效办案的实际成效,于细微处铸牢对党忠诚的政治自觉,更好提升“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的能力水平。

法院干警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必须守公德。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的权力是党和人民赋予的,是为党和人民做事用的,姓公不姓私,只能用来为党分忧、为国干事、为民谋利”。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守公德,就是要强化宗旨意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恪守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理念,自觉践行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的承诺,做到心底无私天地宽。”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是司法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作为法院干警,要时刻牢记“为

民造福是最大政绩”,深刻认识司法工作归根结底是群众工作,感受公平正义的主体是人民群众,坚守司法为民的初心使命,强化“如我在诉”意识,依法公正行使司法权力,做到不为私心所扰、不为人情所困、不为关系所累、不为利益所惑,始终保持如临深渊、如履薄冰的谨慎,处理好公和私、情和法、利和法的关系,把屁股端端正正地坐在老百姓的这一面,永葆人民司法本色。要在改革中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新需求新期盼,以更优质、更高效、更贴心的诉讼服务回应民生关切,处理好公正与效率的关系,在办案中把实质公正、程序合法、人文关怀贯通起来,以“求极致”的精神做实案结事了、定分止争,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法院干警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必须严私德。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为政之道,修身为本”“生活是工作的基础,生活上做不到自律,工作就难以做到清正廉明”。对党员、干部来讲,私德不“私”。私德不仅是个人的操守和行为,也是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内在保障。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严私德,就是要严格要求自己操守和行为。”从近年未查处的腐败案件看,私德不修往往是党员、干部走向违纪违法的重要原因。作风问题和腐败问题同根同源、互为表里。个别党员、干部在生活上作风上未能严以律己,“由风及腐”现象屡见不鲜。作为法院干警,要始终做到心中有戒,带头遵纪守法,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要求,经常性自我查自纠。要明白生活情趣反映了价值取向和道德品格,与党在群众中的威信和形象有着重要关系。要注重培养健康的生活情趣,正确选择个人爱好,克己慎行、行有所止。在日常生活和社交活动中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开展对外交往坚持原则、守住底线、恪守良知。要多跟自己比“过不去”、多与自己“较真”,多思“贪欲害”、常破“心中贼”,不断实现自我的修炼、提升,淬炼铁军的“钢筋铁骨”。要时刻保持警醒,牢记“堤溃蚁孔,气泄针芒”古训,从小事小节上加强品行锻造,强化自我管理、自我约束的意识和能力,自觉抵御不正之风的侵蚀,做到防微杜渐,慎独慎初慎微慎戒,在私底下、无人时始终不放纵、不越轨、不逾矩。要涵养优良家风,正心修身、律已持家,以自身正、自身硬引导家人,把“修齐治平”“格物致知”落到实处,努力追求高尚的人生境界。

奋进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新征程上,法院干警要修好政德这门必修课,炼好共产党人的“心学”,在灵魂深处筑起品行高地,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过硬素质,打牢“立身之本”和“从政之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以实打实、沉向甸的公正司法政绩回报党和人民的信任与重托。

(作者单位:国家法官学院)

法官打破常规,为ICU患者续上救命钱

本报记者 周瑞平 本报通讯员 孙梦瑶



图为本案当事人唐先生委托律师给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法院行政审判法官张怡(左一)送来锦旗。孙梦瑶 摄

“如果头两笔款再不到账,他可能撑不到下一次治疗了。”2026年1月28日晚,当听到唐先生的代理律师在电话里用颤抖的声音求助时,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法院行政审判法官张怡想起5天前成功调解的一起劳动争议案,心情格外沉重。

5个月前,唐先生在工作中摔伤,右脚踝骨折,所在企业黄山某织造公司未和他签订劳动合同,更未为他购买工伤保险。为获得工伤赔偿,他向屯溪区人民法院提起劳动争议诉讼,请求确认其与黄山某织造公司存在劳动关系。

天有不测风云。在湖南老家养伤的唐先生后又确诊患了癌症,且病情急剧恶

化,被送入ICU救治。“法官,请帮帮我们。”唐先生家属一次次打电话向张怡求助。一边是ICU里的危重病情,一边是刚刚进入诉讼程序的案件,对一个普通家庭而言,每一分钟的等待,都是煎熬。张怡心里清楚,快速确认劳动关系,只是第一步。后续申请工伤认定,再提起仲裁、诉讼索赔……一套流程走下来,至少需要一年,这还没算上企业如果不认可工伤认定,提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时间。躺在ICU的唐先生,等不了漫长的程序。

张怡敏锐地意识到,确认劳动关系只是手段,拿到救命钱才是目的。张怡决定打

破司法常规,跳出“确认劳动关系”的单一审理,直接尝试就工伤赔偿进行一揽子调解。这意味着,企业必须在唐先生尚未进行工伤认定的情况下,提前面对赔偿请求,这在司法实践中难度很大,企业会愿意吗?面对突如其来的工伤索赔,企业负责人本能地抵触:“他受伤后,我们已垫付了医疗费1.5万元,如果只是工伤,该赔的我们认,但生病是他自身身体原因,还是按法律程序走吧。”

张怡向企业负责人详细解读《工伤保险条例》,明确指出唐先生最初是在工作中受伤,企业没有为他购买工伤保险,对他在工伤范围内的损失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不能因为职工后续查出患了癌症,就试图切割之前的法律责任。

“将心比心,唐先生毕竟在你们企业工作多年,现在躺在ICU里,门外是等着交钱救命的家属。也许你们觉得癌症跟工伤无关,但是工伤后他无法工作,经济又困难,急需得到治疗,这时候,企业拉一把,救的不只是一个员工,更是一个家。”张怡对企业负责人说。

她同时也向唐先生家属分析了企业经营的现实困难,引导其理解一次性拿到大额赔偿的不现实,提出了分期支付的可行性方案。

那些天,她记不清打了多少通电话,笔记本上密密麻麻记着每一次沟通的要点和分歧,一个争议点往往要来回沟通好几轮。有时是企业负责人犹豫不决,她耐心分析法律后果;有时是家属心急如焚,她轻声安抚情绪;有时是律师提出新意见,她认真记录斟酌。经过连续数日、数十通电话的沟通,双方终于达成一致调解意见:企业可与唐先生之间存在劳动关系,因没有为唐先生购买工伤保